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2(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22 年 6 月 2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6/885, 第 12 段)通过]

76/290.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建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和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1 年 8 月 30 日第 2591(202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75/250 B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¹ A/76/562 和 A/76/700。

² A/76/760/Add.1.



号、2006年12月22日第61/250 A号、2007年4月2日第61/250 B号、2007年6月29日第61/250 C号、2008年6月20日第62/265号、2009年6月30日第63/298号、2010年6月24日第64/282号、2011年6月30日第65/303号、2012年6月21日第66/277号、2013年6月28日第67/279号、2014年6月30日第68/292号、2015年6月25日第69/302号、2016年7月15日第70/280号、2017年6月30日第71/307号、2018年7月5日第72/299号、2019年7月3日第73/322号、2020年12月31日第75/250 A号和第75/250 B号决议，

又重申其1963年6月27日第1874 (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 (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部队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2005年6月22日第59/296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66号、2007年6月29日第61/276号、2010年6月24日第64/269号、2011年6月30日第65/289号、2012年6月21日第66/264号、2015年6月25日第69/307号、2016年6月17日第70/286号和2022年6月29日第76/274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1.857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1.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82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未遵守第51/233号、第52/237号、第53/227号、第54/267号、第55/180 A号、第55/180 B号、第56/214 A号、第56/214 B号、第57/325号、第58/307号、第59/307号、第60/278号、第61/250 A号、第61/250 B号、第61/250 C号、第62/265号、第63/298号、第64/282号、第65/303号、第66/277号、第67/279号、第68/292号、第69/302号、第70/280号、第71/307号、第72/299号、第73/322号、第75/250 A号和第72/250 B号决议；

5. 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该严格遵守第51/233号、第52/237号、第53/227号、第54/267号、第55/180 A号、第55/180 B号、第56/214 A号、第56/214 B号、第57/325号、第58/307号、第59/307号、第60/278号、第61/250 A号、第61/250 B号、第61/250 C号、第62/265号、第63/298号、第64/282号、第65/303号、第66/277号、第67/279号、第68/292号、第69/302号、第70/280号、第71/307号、第72/299号、第73/322号、第75/250 A号和第72/250 B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1 段，决定核准在特等协调员办公室设立 1 个高级协调干事(P-5)员额；

12. **又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3 段，核准设立 1 个方案管理干事(P-4)临时职位；

13.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第 61/276 号、第 64/269 号、第 65/289 号、第 66/264 号、第 69/307 号、第 70/286 号和第 76/27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4.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5.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1/250 A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1/250 B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1/250 C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2/26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3/298 号决议第 19 段、第 64/282 号决议第 18 段、第 65/303 号决议第 15 段、第 66/27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7/279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8/292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9/302 号决议第 14 段、第 70/280 号决议第 13 段、第 71/30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72/299 号决议第 14 段、第 73/322 号决议第 16 段、第 75/250 A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5/250 B 号决议第 39 段，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³ A/76/562.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7. **决定**批款 539 175 5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部队的维持费 502 920 5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0 723 5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 531 500 美元；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8.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89 862 600 美元，充作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9. **又决定**根据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980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460 1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13 10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7 100 美元；

20. **还决定**考虑到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2 和 202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449 312 900 美元，即每月 44 931 290 美元，充作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1. **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4 901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2 300 5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065 40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35 700 美元；

22.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21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8 和 20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2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5 826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2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5 826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决定**上文第 22 和 23 段提及的 15 826 5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2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355 600 美元；

2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6.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7. **决定**在其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

2022 年 6 月 29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